

附件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第一阶段：准备启动阶段（2018年8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专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都要成立相应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2	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于8月12日前制定印发本县（区）实施方案。	各县（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市政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制定部门工作方案。	市直有关部门	
3	公告行动方案	8月10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告行动方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县（区）政府于8月10日同时公告过境车辆禁限行管控通告。	市、县（区）政府	公安、交通、治超等有关部门
4	开展联合执法	市、县（区）政府组织专项行动联合执法队伍，于8月14日前完成执法准备工作。	市、县（区）政府	
5	做好启动工作	市、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完成专项行动准备工作，落实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8月15日零时专项行动全省统一启动、全面展开。	市、县（区）政府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城市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	2018 年 8 月 15 日零时起，全市同时实施城市、县城过境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绕行公路养护管理和有关标志设置、信息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公路分局 大同北高速公路公司 大同南高速公路公司
2	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	严格在用柴油货车排放检验	环保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要加强对在用柴油货车的排放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未通过年度环保检验和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在用道路运输柴油货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通过道路运输证年审。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督促指导重点工矿企业、运输企业等柴油货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对于柴油货车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入户监督抽测，并建立柴油货车抽测档案，秋冬季期间加大入户监督抽测力度。	市环保局
		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注册登记前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污染控制装置、上线排放检测等内容，严厉打击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新购的道路运输柴油货车，尾气排放、安全技术检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合格、不达标的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	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	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	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销售、使用不达标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行为，从严查处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联合执法	采取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路面执法，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和已注销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严格控制输入性污染。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3	集中开展道路抛洒扬尘治理	加强散装物料装载治理	市政、交通等部门要加强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散装物料生产销售企业为未采取必要封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装载，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货运车辆出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政管委会	市住建委
		强化城市过境公路养护管理	所有城市过境公路按照市政道路标准清洁，采取有效方式遏制二次扬尘污染。提高过境公路机械化清扫率，及时处治路面病害。	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公路分局 市市政管委会	
		加强道路抛洒扬尘治理联合执法	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货车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对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造成抛洒、脱落、遗漏、扬尘等污染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市市政管委会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大同公路分局 大同北高速公路公司 大同南高速公路公司	

第三阶段：考核总结阶段（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集中治理结束后，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治理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并对各县（区）专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考核、排名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市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考核。同时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推动综合治理长效化。	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	